

论多元化的文化逻辑与价值认知

——兼论中国文化大国梦的建构

张 彦

(浙江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现代社会呈现出一个文化多元多样、思想交流交锋的时代特征,基于这样的基本事实,对于多元化的价值认知不能简单停留在“一”与“多”、“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命题争论中,更应关注文化多元化在当今时代扮演的多重角色以及对此的评价,关注多元化与全球化、多元化与相对主义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要以多元化的文化逻辑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体现出“多元”和“共享”在文化建设中首要的价值排序和立足基点,因为“多元”和“共享”这两个价值原则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价值前提,也是追寻“中国梦”、实现文化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多元论;文化建设;价值排序;中国梦;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3699(2014)01-0001-06

多种文化并存的现象存在已久,但文化多元论的提出却是全球一体化的结果。然而,全球化时代的一个悖论在于,一方面,全球化似乎消解了所有差异的、特殊的、地域性的文化认同;另一方面,这种消解本身恰恰又呈现出更多不同的文化价值生态样式,导致普遍的认同危机与道德焦虑,酝酿着文明冲突的风险。我们可以看到全球化在经济、技术和信息层面带来的巨大改变,但透过这些现象也可以看到其背后隐含的特殊的价值立场,那就是在全球化的行进过程中,对多元文化的一种约束以及由此展开的不同程度的单一化进程。那么,在这样的世界境遇中,当代中国如何在全球化进程中保持自己文化和价值的持续性、自主性和独特性?我们的价值排序和选择、道德共识和认同如何在多元文化(特别是西方文化)的强势影响下进行有效的自我反思、自我定位和自我建构?如何在全球化图景中、在追寻大国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进程中,实现中国的“文化大国强国梦”?这些问题是在多元化的文化逻辑和价值认知的前提下,建设中国文化强国、提高文化软实力、实现文化大国梦必须思考和重视的问题。

收稿日期:2013-10-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11CZX056);浙江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11ZJQN036YB);浙江省2013年度“钱江人才计划”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张 彦(1979-),女,浙江慈溪人,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伦理学研究。

一、文化多元化的多重角色

黑格尔告诉我们:“就存在作为直接的存在而言,它便被看成一个具有无限多的特性的存在,一个无所不包的世界。这个世界还可进一步认为是一个无限多的偶然事实的聚集体,或者可以认为是无限多的有目的的相互关系的聚集体。”^[1]的确,研究“无限多”的多元论是“困难”的,这种困难“既是思想上的,也是人类的和政治的,即在一个差异性再不能被忽视而且也不能靠‘权威方法’达到团结的世界里,学会如何一起生活”^[2]序言。因此,可以说,多元化的文化逻辑在现代社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它不仅仅是一个思想样态上的差异,更折射在经济、政治和人类生活中的诸多领域,体现着多重角色和多种作用。这种多重角色是我们认识多元文化的一个基本事实,也是我们对此进行价值认知与价值评价的基本前提。

首先,作为发展“背景”的文化多元化。世界给我们呈现的是一个文化形态多元的世界,不同的文化孕育了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社会,“在世”的人类的种种行为和选择都与此背景息息相关。例如,斯宾格勒就把人类高级文明历史划分为八大文化形态,汤因比认为文化形态不止8个,而是

20多个，并且认为多元的文化精神或文化模式，构成了人类历史发展的主要内容。同时，当代世界也越来越关注风险及风险社会产生的诸多问题，比如后现代转向、后殖民时代理论、生态政治问题、政治自由主义、性别主义认识论等，这些思潮发展使得这个时代产生了更多的、特殊的、多元的观点和视角，创造了这个时代发展的多样性背景。因此，多元文化作为我们的研究背景是极其复杂的，这是因为“多元论的陈规使得我们看不到多元论的多元性实际上是一种多么复杂的现象：一方面，有种陈规认为并不存在‘真理’之类的东西，即使说一些观点是正确的，而另一些观点是错误的，也不过是一种‘压制的状态’；另一方面，有种陈规认为总是存在一种正确的观点和多种错误的观点，理性要求我们拒斥其他任何的向‘非理性主义’投降的观点”^[2]序言。正是由于这些对于多元论的“陈规”或者“偏见”使得我们理解多元论作为发展的背景或语境产生困扰，非此即彼的单一化思维以及大而统之的同一化思想是理解多元论的文化逻辑的重要障碍。

其次，作为发展“要素”的文化多元化。马克思曾说过：“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3]因此，作为精神生产表现形式的文化在与人类物质生活紧密结合的同时，也折射和体现了物质世界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以这种精神生产的多元性构成社会发展的要素。同时，作为发展“要素”的多元化还体现在对于文化的不同界定以及各个学科的研究视角中。A.L.克鲁伯和克赖德·克拉克洪在《文化——关于概念和定义的评论》中，列举了理论家们的各种文化定义，总计竟达到161种^[4]。除了文化定义的多样性要素之外，文化研究的理论学派也为数众多，比如交往行动理论、新共和主义和共同体主义，等等。这些理论虽然出发点各异，但都具有一个大致相似的目标，那就是针对自由主义在处理多元文化与价值问题上的困境，“试图在不违背自由与人权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帮助人们在后形而上学的、世俗化的多元主义时代，以非强制、非暴力的方式得出某些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普遍性的、能够超越个体以及不同文化的价值取向的规范性原则，以便为社会团结和一种有意义的社会生活提供理性的基础”^[5]。由此可见，多元

化作为一种发展要素参与到社会发展进程之中，并在与普遍性、一致性相关的辩证关系中体现出对社会的整体影响。

再次，作为发展“问题”的文化多元化。多元化不仅作为一种语境和发展要素来呈现，多元化还产生了社会发展的诸多问题，事实上，多元论的确以种种不同的而且经常相互冲突的信仰、价值和思维方式进入我们的生活。面对多元论的事实，不同的主体采取什么样的意见和态度以及如何做出选择、采取行动，本身就是一件不确定的、无法做到一致的事情。由此，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种种多元化的“问题”评价，例如：如何评价发展、如何看待环境问题、如何处理经济与生态的关系、如何看待多民族问题、如何看待社会不均衡发展导致贫富差距扩大问题，以及数字鸿沟问题、种族歧视问题、宗教差异与管理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共同价值观问题，等等。可以说，多元化的世界画面迫使我们承认，可以有许多不同的、不一致的概念的和道德的框架，有许多信仰体系和价值观念，并不存在一个决定何为“真理”的压倒一切的标准，这些多元化的观念导致的“问题”镶嵌在我们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无可避免也不可回避。所以说，多元化所造成的现实发展中的多种问题，以及如何看待和处理多元论导致的问题也成为了一种“多元”问题。

最后，作为发展“价值”的文化多元化。韦森指出：“良序民主和法治下的文明社会要求具有以下特点：整合的市场、良好的法治、宪政民主、有限政府、个人自由和权利的保障、多元价值、宽容、非统驭社会、文明、和谐、商业诚信、社会美德。”^[6]可见，现代社会的形成本身就是建基于多元文化和多元价值之上，同时，市场经济和全球化使得现代社会中的世界各国和各民族纳入到经济一体化和文化多元化的共同境遇中。因此，多元化就现代社会图景来说，不仅仅是一种背景、要素和问题，更是一种现代和后现代交织的“价值”体现，承认多元才能更好地“对话”，承认差异才能更好地“求同”；进一步讲，承认与发展“多元化”，本身就是社会的一种进步和历史价值的一种彰显。同时，我们说现代性的核心精神是个人权利和个人自由，现代社会的构建围绕着对个人权利的尊重与保护而展开，其目的是为每一公民提供实现个人价值的平等机会。这种尊重个人权利的平等就是承认多元和差异的价值凸显，而且，这种建基于多元论基础上的、为每个公民提供实现个人价值的平等机会（包括思想自由、选择自由以及追求利益自

由)的平等、自由观点,区别于历史上传统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观念,已进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架构之中。

总之,文化多元化在现代社会呈现出多重角色,体现了不同维度的意义。它首先是一种文化观,体现着各种文化群体的多样性、平等性和相互影响性;它也是一种历史观,隐含了承认多种历史经验存在的延续性和流动性;它又是一种教育观,强调了对主流和非主流的教育价值观的分类、辨别和疏导;同时,多元文化主义也是一种公共政策观,体现在政策导向上禁止歧视,强调社会、经济、宗教、政治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最终,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价值观,突显了“多元”的判断标准以及社会力量的聚合,强调了平等、自由、尊严、全面发展价值的优先性,这种价值观体现在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教育体系和消费模式的变迁过程中,是在种族关系、宗教政策、道德实践和文化表达中的一种价值立场。

二、文化多元化的价值认知

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曾说过:“人们既可以否定、攻击全球化,也可以为它欢呼,但是人们无论如何评价全球化,涉及的都是这样一种强势理论:以领土来界定的社会领域的时代形象,曾在长达两个世纪的时间里,在各个方面吸引并鼓舞了政治、社会和科学的想象力。如今这种时代形象正在走向解体。伴随全球资本主义的是一种文化与政治的全球化过程,它导致人们熟悉的自我形象和世界图景所依据的领土社会化和文化知识的制度原则瓦解。”^[7]的确,诚如前文所述,文化多元化的发展与全球化的进程息息相关,因此,对于文化多元化的价值认知也离不开其与全球化之间内在理路的辨析与厘清。

文化多元化是全球化的一种文化样态呈现。我们说全球化,首先呈现的是扑面而来的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所包含的破坏性力量表明,当市场经济走向全球化之时,当人们之间的交往达到一种真正‘世界历史’尺度之时,人类的行为方式也就发生了一种根本性的变化。这种新的行为方式不可避免地要求一种与之相匹配的新的规范方式,而在步入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人们却还没有发明出一种与之适应的规范方式”^[8]。经济全球化的根本基础不在于全球经济发展的一致性,而在于各地各国资源禀赋的差异性,才使得经济全球化的这一制度设计成为可能。因此,这种地区经济禀赋上的多样化、自由化和差异化,也必然导

致社会生活乃至文化价值观的多样化和自由化,文化多元化是社会经济形态和市场经济的多元化在文化领域的现实映射。此外,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资本控制逻辑、拜物教意识、投入产出比思维方式、功利主义伦理评价方式等都无一例外地体现在多种文化和价值观念中,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存在方式。

同时,全球化也促生着文化多元化的涅槃生长。文化多元化不会随着全球化而消失,它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具有长期性。全球化交往带来的具有普遍性、共享性的东西,如技术层面、物质层面、制度层面和行为层面正逐渐呈现一种趋同和共享的特征,但精神层面、心理层面、价值层面却很难趋同,比如价值观念、历史意识、思维方式、审美情绪、伦理观念、风俗禁忌等,而这种文化多元化所影响的正是各民族、地区和国家基本的价值认同。“一个凝固的、基于共同的民族特征的、亲缘关系的观念显然正在消亡。世界上的边界也许不会消失,但是许许多多异国的因素正在穿越世界……现在人们越来越多地塑造自身,用不同的经历来拼凑他们的身份特征,他们依赖的不仅是自己本民族的,而且包括他们从大千世界获得的知识、体验及对他们有用的信条”^[9]。所以,全球化并没有消灭多元性和差异性,而多元文化、多元社会必定存在多种价值观念,但价值观的差异并不排斥共同的社会心理基础,也不排斥或否认共同的或主导的社会价值导向、社会规范和价值认同。

文化多元化与相对主义也密切相关,但两者是有区别的。可以说,多元化的极端就可能滑向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这个嫌疑多元化很难消除。相对主义在逻辑上表明各种文化具有相同的地位,不存在一种文化优于另一种文化的地位差别,主张“风俗君临万物”、“道德入乡随俗”,不同的文化各有自己的是非标准和善恶标准,不能用一种文化的标准去衡量在另一种文化中生活的人的思想和行为,不能站在一种文化之外别的文化的立场上去评判这一种文化等。对此,美国人类学家弗朗兹·博阿斯明确主张,衡量文化没有普遍绝对的评判标准,任何一种文化都有其不可重复、不可替代的特殊性,因而都有其存在的价值;同样,每一种文化都有其自身的价值准则,评价一种文化现象只能以存在其中的文化形态的价值标准来衡量,各种文化形态没有优劣、高低之分。对此,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则批判道:“激进的相对主义会陷入价值真实性的虚无主义,会导致不

同观点之间的对话不能进行,不能形成基本共识最终导致整个价值学不存在。”^[10]

而建立在相对性与绝对性的辩证统一基础上的多元论,则是倡导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人们在相互交往中保持平等、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和相互宽容。在全球化条件下,世界文化和价值的差异性与多样化客观存在且日趋明显,这已成为后现代文明的一大特征,因为,各个民族和社会都不能摆脱其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因素的影响,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不同的社会和民族有不同的道德准则和道德信念,而且每个社会的道德信念都深受其文化传统的影响,因此,价值多元论认为决定一个行为正确与否的终极价值原则不止一个,不存在着一个可以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实质性的价值原则。价值多元论在逻辑上并非必然导致否认价值原则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比如罗斯(W.D.Ross)的初始义务论可以视为一种价值多元论的道德理论,但却是一种客观主义的理论,而相对主义却否认存在普遍有效的终极的道德原则。对此,盖尔斯顿也认为:“价值多元论既不是一元论,亦不会退化为相对主义,客观的善无法绝对地排出顺序,在某种意义上,某些善是基本的,它们对任何值得选择的生活观念都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对好生活的观念、公共文化和目的的观念,个体的选择可能迥异,但其多样性本身还是具有一定的合法性的。”^[11]

此外,正如路易斯·P·波吉曼(Louis P.Pojman)所指出的,相对主义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否定道德的普遍性,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是否认道德的普遍存在和普遍有效;二是否认道德的普遍正当性,也就是最终否认道德的客观性。“相对主义是一种仅仅陈述在不同的地方和时代人们的风习和道德存在着极大差异的人类学理论”^[12],可以说,相对主义的主要问题就是将人们之间的约定和共识看成是决定道德上正确与否的唯一根据,而否认这种约定和共识背后有客观的基础。这种缺少客观依据的约定主义或相对主义,终究会导致主观主义、怀疑论、不可知论或诡辩论。

对文化多元化的现代价值认知,离不开其与全球化、相对主义之间内在逻辑的梳理,离不开多元化与全球化之间互生耦合的分析,也离不开多元化与相对主义之间的异同关联的辨析。当然,对于多元化的价值认知还关涉其与一元论、地方主义、虚无主义等理论的关系。总之,对于文化多元化的价值认知,是文化建设的基本前提,也是繁

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文化强国的必然要求。

三、文化建设的基本前提和价值排序

在“前现代”社会中,社会强调的是在一元化哲学和宗教基础之上的世界图景,后来在经过韦伯等人的“祛魅”之后,文化和价值的多元化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同时,现代社会所重视的个体具有选择、排序和行动的自由精神和能力,也为“多元化”提供了一种理念上的“合法性”基础。我们说,文化和价值的多元化意味着各种文化和思想观念的平等对话、共识分享与普遍承认,这是社会文明发展和包容广度的一个显著指征,而不同文化和价值观之间的融合与互惠,又完善并发展了社会整体结构。因此,在文化多元化的情景下我们要尊重差异性和多元性,在文化建设的过程中,承认多元、尊重差异和平等共享是基本的价值前提,也是优先的价值排序。

一般说来,不同社会、不同民族的道德准则和道德信念都深受其文化传统的影响,各个民族、各个社会都不能摆脱其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因素的影响,差异与不同“先在”地存在着。对此,罗尔斯也反复强调,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现代性所具有的不能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多元性。一种普遍的社会正义观念不可能建立在任何一种哪怕是再完备不过的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的基础上。也就是说,普遍的社会正义观念不可能建立在任何一种特殊的文化价值理想的基础上,恰恰相反,必须基于社会公共理性和多元文化之间的“共同对话与协商”,以达成一种合乎理性的“重叠共识”,从而最终形成一种可共同认可和践行的普遍正义观念。在这里,罗尔斯指出,重叠共识的确立、特征和结果与其道德对象、道德立场以及该共同体的稳定性和关联度密切相关。对此,万俊人认为罗尔斯的这一见解包含了三个重要的思想:“其一,文化的差异性构成了普遍化观念和实践的基本限制;其二,达成某种普遍性社会观念的合理方式需要超越文化的差异性,但不是超脱于各差异性的文化传统之外,而是在各差异性文化传统之间寻求某种‘重叠共识’;其三,这种‘重叠共识’只能是某种程度上的,而不可能是完备的。”^[13]因此,如同罗尔斯所言,我们主张愉快地接受“合情理的多元主义”(reasonable pluralism)^[14]。此外,自由主义理论通过构造一种中性的政治空间并把“差异”放置在非政治的或私人的领域,表达了个人生活中的多元论可能引起的潜在冲突。对此,约翰·柯克思则这样认为:

“多元主义的成立依赖于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可选的可能性;二是不同的价值原则。其中这个可能性的问题超出我们平常的把握,因为这依赖于政治、经济、历史、教育和遗传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的道德个体有不同的道德态度。”^[15]因此,“价值多元主义表征了价值的不可缺项的多样性,而且这些价值的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按照密尔的理解,多元和冲突是人类的一种自然的确实的欲求情况”^[16]。所以,承认多元和差异,才能坚持全球化中的基本文化立场,只有这样,价值排序及其认同问题才有其内生及发展的可能性与现实性。同时,坚持合情理的多元主义是应对全球化和单极发展的哲学立场,也是积极寻找各种文化之间借以深层沟通、对话的价值路径。当然,倡导多元与差异的价值优先排序也在现实中遇到了两重困境:其一,全球一体化的强烈攻势、西方文明的覆盖席卷以及东亚模式和中国道路的波折起伏等,为多元发展模式和差别化道路的选择带来了障碍;其二,就中国国内而言,民族国家对于内在统一性的要求也对多元共存、差异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与影响。因此,我们说合情理的多元主义,是与全球化辩证互动的积极成果,也是对价值认同进行理性反思和道德批判的必须。一般看来,价值认同的指标和依据不是人的自然属性或者生理属性,而是人们的社会属性和文化属性,而这些属性是具有可变性、可选择性的,因此,价值认同是一种在一定意义上可以选择、排序的行为,即道德主体可以选择特定的价值理念、价值原则和价值行为。所以,多元化的可选择的情境对于一个共同体的价值选择及排序,特别是价值认同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因此,在现代化社会的历史变迁中,是否拥有一种具有历史必然性和历史总体趋势的普遍价值,以及在这种普遍性、公共性基础的价值之上,如何处理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空间、时间、结构、趋勢上的特殊性、多样性和不确定性是我们进行文化建设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在多元论带来的多元、差异、平等、共享、自由等价值观念背后要思考的问题。

四、文化多元化的当代命运和中国语境

塞缪尔·亨廷顿和劳伦斯·哈里森在《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中强调,关于文化在人世间的地位或许就如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所说:“保守地说,真理的中

心在于,对一个社会的成功起决定作用是文化,而不是政治。”^[17]由此,文化及其建设的作用可见一斑。卢卡奇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物化意识进行批判时就明确表明,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已经不是简单的经济和政治问题,而是一种精神和文化问题。对此,邓小平也曾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表现在它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应该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更先进,这才称得起社会主义,称得起先进的社会制度。因此,我们在考察文化多元化的多重角色,对此进行新的价值认知的同时,更要关注其在中国的当代命运和实践语境。

文化大国梦的追寻、中国文化建设的进行,就是对文化多元化中国命运的一种思考。文化大国梦是“中国梦”中的应有之义,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文化保障,也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支柱。我们在追求文化大国梦的进程中,在大力推进文化建设的过程中,要正视多元文化的存在与影响,重视多元、自由、平等、共享的价值优先性,也要塑造和凝练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首先,我国要建设文化强国,实现文化大国梦,离不开全国人民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价值认同。只有在普遍接受和认同的基础上,才能为实现文化大国梦奠定坚实的基础。认同是一个关系概念,总是涉及与他者的关系,而认同的核心就是文化和价值认同。因为“认同是主体对他者的自觉自愿的认可、接受、赞同、统一乃至尊崇,而人们总是认同那些与自己的利益、情感和信仰相一致或者相近似的东西,认同其实质就是接受一套价值模式,并将其内化到个人的学习过程。因此,认同的核心、实质就是价值认同”^[18]。我们说,一个社会的价值认同是指各个价值主体不断改变自身价值理念以顺应社会主流价值规范的过程,它体现出社会成员对社会主流价值规范的一种自发感知、自觉接受、自愿遵循的态度。当然,价值认同是分层级、分步骤、分阶段的。一个国家的价值认同受到多种内外因素的影响,对中国而言,千年传统文化的沉淀、西方外来文化的冲击、现代性与后现代的糅合、多民族与多宗教的交汇、对合理的社会公共价值信念的呼唤以及对优良民族文化秩序的回归祈愿,这一切都使得当代中国的价值认同受到多元文化的深刻影响。

其次,我国要建设文化强国,实现文化大国梦,离不开意识形态教育。意识形态和价值观是文化领域具有主导性的内容,决定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性质和方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

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是指引社会前进方向的精神旗帜。意识形态与观念文化密切相关甚至融为一体,意识形态犹如一种思想构架,正是通过意识形态,人们感知、阐释和生活于他们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并形成了观念文化。马克思通过对于权力诠释学的批判使我们认识到文化意识形态领导权的重要性,认识到文化诠释活动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内在关系,即每个时期的文化意识形态活动和文化建设都不可避免地是在权力结构下进行的,而且统治阶级的思想就是每个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因此,在我国,意识形态建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也是处理文化“一”与“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意识形态的一致化过程是政治权力系统在自觉接受社会大众认同的一套普遍有效的价值规范基础上进行政治社会化的过程,是政治系统与社会文化系统共同作用的过程。当然,我们在认同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在当今中国的引领和整合作用的同时,也应赋予其开放性、包容性、拓展性和建设性的时代内涵。

再次,我国要建设文化强国,实现文化大国梦,离不开中国语境和中国文化话语体系的建构,离不开中国力量的整体彰显。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中国道路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同。这意味着中国道路不仅是中国现代化发展的成功之路,而且具有更为深远的世界历史意义。同时,中国发展的道路和成就对中国理论界提出了重大任务和严峻挑战。我们说,希腊文明强调“认知”,希伯来宗教以“救赎”为核心,印度文化以“解脱”为中心,中国文化以“德性”为追求,这四种文化形态都存在相应的终极关怀以及自我超越意识。在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中,就是要化解现代价值系统和传统文化终极关怀的冲突,为学习现代制度寻找正当性根据。因此,中国道路不仅要突破西方既有现代化理论解释框架,同时也对既有历史唯物主义的阐释体系提出了挑战,因此,依靠中国本身的文化力量以及文化转型就尤为重要。同时,中国道路的巨大成功使中华民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在国际社会中正在取得越来越重要的经济、政治地位,但在精神文化领域却还没有得到相应的位置,这就要求人们借此契机创造出匹配于经济政治地位的精神文化产品,提升中华民族的文化地位和文化软实力。就中国内部而言,多元文化的纷繁影响,核心价值观践行的任重道远,也迫切要求我国的文化建设必须有新的时代精神和文化力量产

生,并且得到广大民众的广泛认同,这种涉及各个文化价值领域的超负荷系统,急需中国本土化文化话语体系的建构和中国力量的崛起。

参 考 文 献

- [1] 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35.
- [2] 玛丽亚·巴格拉米安,埃克拉克塔·英格拉姆.多元论:差异性哲学和政治学[M].张峰,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0.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2.
- [4] A L Kroeber, Clyde 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 and definition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1952:81-142.
- [5] 王缉思,唐士其.多元化与同一性并存:三十年世界政治变迁(1979-2009)[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15.
- [6] 韦森.良好法治下的文明社会秩序[M]//秦晓.当代中国问题:现代化还是现代性.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83.
- [7] 乌尔里希·贝克,哈贝马斯.全球化与政治[M].王学东,柴方国,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14.
- [8] 王南湜.全球化时代生存逻辑与资本逻辑的博弈[J].哲学研究,2009(5):23.
- [9] G·帕斯卡尔·扎卡里.我是“全球人”:无国界生存者宣言[M].林振熙,刘鸿基,衷爽,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7.
- [10] Joseph Raz. The practice of valu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17-18.
- [11] William A Galston. Liberal pluralism: the implications of value pluralism for political theory and practice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5-6.
- [12] Louis P Pojman. Ethical theory: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M].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1996:16.
- [13] 万俊人.经济全球化与文化多元论[J].中国社会科学,2001(2):38-48.
- [14]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6:144.
- [15] John Kekes. The morality of pluralism[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6:14.
- [16] Alison Assiter. Revisiting universalism[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2004:12.
- [17] 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M].程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8.
- [18] 聂立清.我国当代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9.

[责任编辑 彭国庆]